

证券代码：832606

证券简称：日立信

主办券商：宏信证券

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 | | |
|----------|--|---|
| 挂牌公司全称 | 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01002717271992 | |
| 承诺主体名称 | 李建国、汪献忠 | |
| 承诺主体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承诺来源 |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
| 承诺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股份回购 |
| 承诺开始日期 |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 |
| 承诺有效期 |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3个月内 | |
| 承诺履行期限 |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3个月内。 | |
| 承诺结束日期 | 承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 | |

二、承诺事项概况

为保护对公司终止挂牌持有异议的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针对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

的第三方愿意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就《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赞同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送达书面申请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东；
- 4、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 5、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 6、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情况；
- 7、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交易、恶意拉抬股票价格的投机行为。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限

1、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为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有效期限。

2、异议股东应当在申请回购期限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亲自交付或通过快递方式寄送至公司联系地址（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二、承诺事项概况（五）”，邮寄时间以公司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 will 将回购申请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公司电子邮箱：relations@yeah.net。

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 （1）经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意向申请书原件；
- （2）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 异议股东交易公司股票所有历次交易的完整的交易流水单（需加盖证券公司营业部公章）或其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

(4) 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诺将在终止挂牌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回购。

(四) 争议解决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 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芳

联系电话：0371-56980170

联系人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玉兰街 101 号日立信工业园区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承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